

证券代码：874783

证券简称：铭基高科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合理、有效的使用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三）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第四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相关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要求，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同时必须谨慎注意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运行。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持股比例不足50%但拥有实际控制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为：

（一）公司发生的以下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3.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投资事项。

（二）公司发生的以下对外投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三）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未达到公司股东会和/或董事会审批标准的对外投资，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本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对外投资事项虽在总经理对外投资决策权限范围内，但总经理认为该对外投资事项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总经理应将该对外投资事项提交董事会决策。

公司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已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应审议和披露程序的，则不再纳入相关累计算范围。

上述事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的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照《公司章程》和《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

**第九条** 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于该子公司作出投资决策前向公司投资

管理部门报备，其中，按照《公司章程》需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该等对外投资均应先通过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报公司相关决策层按《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经公司批准后，再由子公司决策机构决策后实施。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

**第十条** 经理为公司组织和实施对外投资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就对外投资项目涉及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并将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投资事项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办负责投资项目管理：对拟议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初步评估和立项；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或投资方案等文件，提出投资建议；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将投资项目提交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对公司批准实施的项目，组织办理投资及交割手续，编制项目结案报告及资料归档等；对已完成的投资项目，负责投后管理、持续跟踪，直至项目退出或处置。

**第十二条** 直接投资项目由公司作为项目承担单位，由公司总经办作为项目管理部门；公司可以在总经理授权认可前提下，指定下属单位（或部门）作为项目的承担单位（部门）。项目承担单位（部门）负责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办理项目落地所需的各项具体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中心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需经董事会决策的投资项目的会前审议，对总经理报送的投资方案进行分析和研究，提供决策建议，将符合投资要求的项目提交董事会进行决策。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投资项目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组织工作。公司总经办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通报对外投资项目及进展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总经办应就重大投资项目开展可行性论证，对其中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的重大投资项目，还可以听取外部专业机构意见和建议，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七条** 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前，公司应向全体董事提供拟投资项目的投资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供决策参考。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执行控制

**第十八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及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财务费用、负债结构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十九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时，应当明确出资时间（或资金到位时间）、金额、出资方式（或资金使用项目）及责任人员等内容。

**第二十条** 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实质性重大变更，必须经过原决策机构或原决策机构授权的决策机构重新予以审议。

**第二十一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总经办负责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在签订投资或有关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有效的投资证明或其他凭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等资产需审计、评估，应由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可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代表，如董事、监事或财务总监等，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

整。

**第二十六条** 公司总经办负责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规定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八条** 如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涉及企业清算的，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等行为；清算结束后，应确认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三十条** 公司应认真执行各项投资、使用、收回资金的工作程序，严格履行各类合同条款，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权益。

##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检查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在投资项目通过后及实施过程中，如发现该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应提议投资项目原决策机构或原决策机构授权的决策机构召开临时会议，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

**第三十二条** 投资项目完成后，投资管理部门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检查、跟踪，根据实际情况向总经理报告。

##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挂牌后，公司应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

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事项的情况，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五条** 对于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负有报告义务的相关人员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有关信息，以便公司及时对外披露。

**第三十六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公司对外投资相关参与人和各知情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对外公布，不得利用知悉公司投资的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并应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